

JP 2022002

技术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 彭州市

合 同 编 号: 2022JZ-01F02

委 托 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 质: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委托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接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交通影响性安全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推进工程建设加快工作进度,委托方确定由承接方承担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的交通影响性安全评价编制的设计咨询(勘察、策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合同签订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彭州市

1.3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交通影响性安全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工程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 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 18727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3727 m². 总投资为 18573 万元,其中建筑建安费为 15108 万元。

1.4 委托内容：交通影响性安全评价编制

1.5 技术要求：设计咨询(勘察、策划)应满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之现行标准及规范,应满足业主方提出的要求,设计图纸应保证通过相关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满足项目推进与现场施工需求。

1.6 质量责任：承接方应按规范设计和进行后期服务,保证工程质量并满足业主和委托方要求。如承接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达不到规范要求,需要返工,其费用由承接方承担。

1.7 工作日期：以委托方任务书要求为准,应满足主合同业主方咨询工期要求。

1.8 承接方式：

☒ 询价后委托 ☐ 招标后委托。

1.9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实施范围及深度:承接方已在本合同签订时充分考虑此风险并在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签约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价格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方取消某一单项或子项目的部分工作,承接方应无条件响应,取消部分不计费,且费用报价比例不作调整。

第二条 委托方应及时向承接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项目相关规划资料、设计资料及勘察测量资料。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时间：

3.1.1 本工程的工作开工时间以委托方任务书为准。承接方收到委托方的任务书及相关基础资料后，60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

3.1.2 设计工作有效期以委托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业主提供规划平面、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接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2 成果份数及要求：

3.2.1 份数：纸质版一式 1 套、可编辑的电子版 1 份、PDF 扫描版 1 份。

3.2.2 要求：乙方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应通过甲方及业主方的认可，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银行转帐。

4.2 本工程咨询费用：本项目的咨询费为人民币 5.96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包干计取。本项目咨询费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补充或修改编制费、全过程技术服务费、编制涉及的专业评审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会等）、赶工费、保险、税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4.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咨询费用支付的前提是委托人收到业主单位支付的本项目主合同相关进度款项。付款进度与主合同收费进度及承接方的工作进度保持一致，暂定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为准)
第一次付费	90%	5.364	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内容,提供的 咨询成果并通过相关单位评审并取得 相应意见
第二次付费	10%	0.596	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经甲方确 认并配合业主工程招标后

承接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待该阶段费用由业主方拨款至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账户后,承接方向委托方出具该阶段相应费用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票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用。承接方不得因为委托方付款流程而暂停工作,若委托方因付款流程等原因延迟付款,承接方应给予充分的理解和信任。

4.4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22131W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电话:028-833111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896966

第五条 履约担保 应提交☐ 不提交☒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承接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签订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

5.3 承接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承接该项目。

5.4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按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委托方有权终止勘察设计合同:①方案报规划部门 15 日内未审批通过,整改后仍未通过的;②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勘察设计资料,并经委托方催促仍未提交的;③出现重大勘察设计缺陷或重大功能漏项的。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接方在不违反设计规范前提下,进行设计修改并完成设计成果审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格审查批复意见。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的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的费用中,委托方不予另行支付。

6.1.3 若承接方的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时,委托方有权另行确定设计方。

6.1.4 委托方将按委托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对承接方进行评价、考核以及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6.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导致合同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协商的原则为委托方按照不超过主合同收费进度进行支付。

6.2 承接方责任

6.2.1 在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承接方应按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方、委托方的要求对业主方、委托方认可的方案进行综合、修改、完善，直至满足业主方、委托方和当地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接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业主方、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接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导则。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6.2.4 本项目总负责人为龙建勇，在本项工程施工期间，业主方、委托方认为必要且发出通知时，承接方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得少于一次到现场开展工作，如有违反，委托方有权追究承接方违约责任。

6.2.5 承接方应进行限额设计，对设计概算未满足限额要求的，经业主方组织专家审核认为属不合理设计的，承接方应无偿修改设计，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因业主方变更设计要求、或提高设计标准、或实际设计时，国家定额调整等造成的，双方协商解决。

6.2.6 承接方要保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设计概算构成内容要完整，避免漏项、重项或错项，设备材料价格合理，定额或指标一致。

6.2.7 承接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8 承接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超过约定时间仍未能使设计资料及文件通过设计审查的，视为承接方违约，委托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承接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已收费用，同时承接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相关损失。

6.2.9 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业主方、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10 承接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接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承接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方有权向承接方索赔。

6.2.11 现场服务方面

如果因工程需要，业主方、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派专人留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有关问题，承接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再另行收费，每天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得低于 2 小时且以满足解决现场问题为限，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办公场所由承接方自行考虑。

承接方接到业主方、委托方电话通知后，解决问题的相关专业人员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

A、对于一般技术问题，承接方在接到业主方、委托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通知后一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

B、对于重大技术问题，承接方在接到业主方、委托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

C、对于特别重大或特殊技术问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D、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验槽，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重要设备选型，重要材料订货等需承接方到场，业主方、委托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承接方当日或次日到场，承接方负责现场履行签字认可手续。

6.2.12 工作内容方面：

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阶段，承接方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要求进行免费修改、完善，直至满足业主方、委托方的要求并通过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划管理部门方案审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业主方、委托方为改善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承接方应免收调整的费用，设计周期可根据情况经委托方同意后适当顺延，若有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若因设计自身失误或各专业配合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设计周期不顺延，并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或赶工费。

在施工过程中，各类需深化设计的专业，承接方需承担设计职责，无条件负责设计协调，在一周内对各深化设计方案总体把关，并对是否满足功能要求和结构安全进行书面回

复。直到深化效果和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委托方要求。

6.2.13 由于承接方原因造成施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承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委托方相应损失。

6.2.14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60 日内报送结算资料并派专人配合业主方、委托方审核。

6.2.15 承接方需按业主方、委托方要求、积极配合办理有关许可、审查、批准或备案手续。

6.2.16 竣工验收前，本工程发生的任何施工图设计修改，承接方需按业主方、委托方要求无偿完成。

6.2.17 承接方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积极参加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会议（如监理例会、专家论证会等）、验收等工作，保证签署的验收结论准确可靠。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承接方未参加上述工作，按 5000 元/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6.3 在满足项目功能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承接方应优化设计，控制项目总价，最大可能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七条

7.1 承接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承接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并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

7.2 承接方应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要求。

7.3 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在不同的设计阶段，承接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与该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版的计算模型和计算书），同时，资料内容、格式、版本需满足业主方、委托方要求。

7.4 当业主方、委托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意见可以通过施工图审核时，并确定其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后，承接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在规定时间内将优化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否则，委托方有权更改承接方或拒付设计费等；同时，承接方应邀请业主方、委托方参与技术方案优化评选。

7.5 承接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安全、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业主方、委托方认为承接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不合理现象，有权向承接方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承

接方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承接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7.6 工程结束之前，承接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业主方、委托方认为承接方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业主方、委托方要求时，业主方、委托方有权通知承接方予以更换，承接方不得拒绝。若承接方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业主方、委托方并经业主方、委托方认可。

7.7 为保证承接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委托方应对承接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承接方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委托方可根据承接方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7.8 承接方需配合业主方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因承接方不予以协助对业主方、委托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承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委托方的损失和责任。

7.9 承接方了解并确认在与委托方接洽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接方所知悉或取得委托方经济资料为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承接方承诺严守其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承接方承诺委托方之商业秘密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如承接方违反本条规定，承接方应赔偿委托方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承接方应赔偿委托方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万元~10 万元（具体金额由委托方决定），对于此赔偿，委托方有权在向承接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委托方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7.10 承接方应保证提交给委托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承接方应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同时承接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不支付承接方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及主合同收费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8.2 承接方负责在委托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完成修改或补充，承接方修改或补充 3 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及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承接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返还，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30%向承接方收取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接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除了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之外，还应

根据直接损失的严重程度和承接方责任大小据实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限额委托方及业主单位的损失,同时委托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3 由于承接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施工图设计图纸的交付时间,将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另每延误一天,增加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四十。延误超过 1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除业主方、委托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技术、新标准的推广建议或意见外,承接方不得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采用排他性、唯一性、针对某品牌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同时严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指定品牌(包括品牌英文缩写),如有发现,承接方除应立即修改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壹万元每处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8.5 在施工过程中,若承接方向委托方提出设计变更,承接方需征得委托方同意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承接方未征得委托方同意擅自变更,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接方承担。

8.6 承接方若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承接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方收取承接方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承接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委托方收取承接方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

若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报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委托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收取承接方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委托方收取承接方违约金 6000 元/人次。

8.9 合同生效后,承接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4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接方另行补足。

8.10 委托方解除合同或承接方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继续使用已支付设计费的相应成果及资料。

第九条 其他

9.1 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接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接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承接方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帐号：51001426208050896966

银行帐号：60100500000000032610

2022 年 05 月 10 日

附：承接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680138009Y (1-1)

名称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龙建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8-1号嘉和·自由空间A座3001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8-1号嘉和·自由空间
A座3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680133009Y
法定代表人： 龙建勇
技术负责人： 朱燕芬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甲252020010233
有 效 期： 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